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秣秣

電話：7531845

電子信箱：Lital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335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3359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併本府113年12月30日府教社字第113050992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如下，請各參賽隊伍務必配合：

（一）自114學年度起參賽隊伍彩排改為賽前走位方式，第肆點第四項「賽前走位時間」：

1、團體組：乙、丙組5分鐘（兒童舞蹈6分鐘）、甲組8分鐘（兒童舞蹈9分鐘），相關注意事項依114學年度彰化縣學生舞蹈比賽走位及場地須知辦理。

2、個人組：5分鐘，以該場次分為上、下半場集體走位，禁止手持道具或做翻騰、跳躍、轉圈等或危險動作。

（二）第陸點第六項：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，自114學年度起，依全國比賽要點規定辦理，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6人為上限；兒童舞蹈、團體甲組以8人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8/22



1140003200

有附件

為上限，兒童舞蹈甲組以10人為上限。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。

(三)第壹拾貳點第二項第(二)款，領取資料：檢錄證(個人組1張；團體組2張)、播音證1張、攝影證2張、道具證6張(兒童舞蹈8張、團體甲組以8人為上限；兒童舞蹈甲組以10人為上限)。

(四)重要日程如下：

- 1、比賽期間：114年10月27日至11月1日。
- 2、網路報名：114年9月8日至12日。
- 3、紙本收件：114年9月10日至15日。
- 4、公告報名結果：114年9月22日。
- 5、出場序抽籤：114年9月24日。
- 6、公告抽籤結果：114年9月26日。
- 7、領隊會議：114年10月22日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